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9.23 台財稅字第 09204561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23 日

要 旨：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移送執行，惟仍依規定，得就其遺產移送執行

主 旨：關於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，得否就其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乙節，請確實參照法務部 92/08/27 法律字第 0920030676 號函辦理。

說 明：二、關於旨揭問題經轉據法務部前開函略以：「按『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……。』司法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有案。另司法院秘書長於 92/07/14 以（92）秘台廳家二字第 13693 號函復本部略以：『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，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，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所科之制裁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屬繼承標的；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之見解迄未變更。』準此，如法律有特別規定，自仍得向其繼承人執行。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『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』其立法說明：『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主要係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，如義務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，為貫徹行政目的、迅速執行起見，自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，爰參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。』該規定係上開解釋之『特別規定』，準此，於義務人死亡後而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自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依法務部上開見解，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移送執行，惟仍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就其遺產移送執行。